

甲方合同编号：ACL20023_C4

乙方合同编号：

信息安全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金泉广场一单元908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负责人：韩健

项目负责人电话：18910448682

电话：010-82746952

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号院16号楼9层9099室

法定代表人：周小娟

商务联系人：徐静

电话：13811488584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就‘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提供独立的安全服务；

鉴于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安全服务；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其所有附件。
- 1.2 “**安全服务**”（有时称“任务”、“服务”）系指项目中特定问题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分析、设计、企划、评估、咨询、教育、培训和项目管理等活动。具体安全服务内容以附件一工作清单为准。
- 1.3 “**工作成果**”指工作清单所描述的文档、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安全服务形成的以文档形式交付的成果。

2 乙方的职责

-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在收到第 4.2.1 条下的预付款之后开始履行本协议下其服务义务。
- 2.2 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服务，需另行支付给乙方有关费用。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但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合同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 2.3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服务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 2.4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供服务。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 2.5 乙方可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给其选择的合格、声誉良好的分包商或雇用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应尽的义务。
- 2.6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更换其代表。

3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3.2 甲方承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能力有赖于与甲方之间全面、及时的合作，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为此，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数据、资料、上机时间、设施、工
 - 3.2.1 作空间和办公室服务等，并对所提供数据和相关信息、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3.2.2 指派一名代表，该名代表应与乙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拥有必需的专业技术和甲方授权，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该代表代表甲方做出的同意、许可、认可等意思表示应视为甲方的意思表示。

3.3 甲方应保留一个外部备份程序以便重建丢失或改变的文件、数据或程序，并负责落实这些材料的重建工作。

3.4 对甲方导致的或因甲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因该等拖延而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双方并应对受影响的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4 报酬和支付方式

4.1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4.2 甲方应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电汇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清合同价款。

4.2.1 第一次付款结算时间，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10%的服务费，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4.2.2 第二次付款结算时间，在第一年服务周期末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30%的服务费，2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2.3 第三次付款结算时间，在第二年服务周期末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30%的服务费，2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2.4 第四次付款结算时间，在第三年服务周期末前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30%的服务费，2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3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珪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	11050160560000678
税号	91110105MA018XY677

4.4 发票：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服务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服务类（6%）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010-82746952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0148012830000756

提示：以上信息将作为乙方开据发票的依据，敬请甲方仔细核对。

5 任务变更

- 5.1 经双方同意，双方可对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做适当变更或修改。所有变更和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如变更构成第 2.2 条下的额外工作，则按照第 2.2 条进行处理。
- 5.2 所有任务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如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任务，在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并收受付款，如同变更未被要求或建议一样。

6 验收

- 6.1 对服务的验收应于乙方完成工作并通知甲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根据工作清单中规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确认书。对于不合格的服务内容，甲方应当出具验收不合格的说明文件对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描述，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验收不合格说明文件以及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予以整改和补救。
- 6.2 乙方的工作不应因为与工作清单的细微不符而被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验收后努力修正验收过程中出现的任何细微的不符。
- 6.3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乙方工作已经验收合格：
- 6.3.1 因甲方的原因拖延验收的，若自乙方发出准备就绪可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的第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验收且未提供验收不合格的说明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已经验收合格。
- 6.3.2 甲方已经实际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7 整改与补救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按工作清单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整改与补救。

8 知识产权和保密

- 8.1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取得另一方已经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所有。
- 8.2 如为乙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须，甲方可以免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已有的版权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使乙方得以使用、复制、制作衍生产品、分派、展示、演示和传送，该使用仅限于本合同下的项目的目的，且不可进行再许可。
- 8.3 乙方拥有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工作（包括计算机程序，可交付产品和软件可交付物）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所

有权和权益，这些权利和权益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让给甲方。如果在执行有关服务时需要向甲方披露这些资料，这些资料将用书面标明为保密资料，甲方仅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的目的方可使用这些资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这些资料。

8.4 本协议下条款8不受本协议的中止、变更、终止、解除等影响。该条款下所涉及的保密义务至上述资料的秘密性全部消失时止。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后续的服务，直到甲方付款。在甲方支付服务费与违约金后、服务恢复进行时，服务计划应当被予以顺延。此种情况下乙方不承担项目迟延的责任。若逾期付款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此种解除合同情形下，甲方仍应在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和违约金。

9.2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成果超过十个工作日，应当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阶段的付款金额以每天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贰拾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违约金。

9.3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由此而造成的乙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标准报价计算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的人天费用和差旅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10 责任承担和限制

10.1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0.1.1 赔偿由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甲方实际财产损失。

10.1.2 赔偿由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伤害导致的损失。

10.2 尽管有上款的规定，乙方及其分包商对甲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累计不应超过其依本合同所获得的合同总价款的30%，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以下损失/损害承担责任：

10.2.1 那些偶然的、间接的或随发性的损害；

10.2.2 甲方遭受的名誉损坏、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数据丢失或基于第三方权利请求的任何索赔和/或任何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宕机时间费用）。

11 期限和终止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则以后签署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于双方均已履行其全部义务或协议提前终止时终止。

11.2 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通过通知终止本合同：

11.2.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日；

11.2.2 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

11.2.3 甲方违反了其在第8条下的义务；

11.2.4 甲方被清算、进入破产程序，或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甲方将进入破产程序。

11.3 第8、9、10、11和12条的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通则

12.1 合同各方并未通过本合同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合同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12.2 转让：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无论是通过法律运作、证券或资产的销售、合并或其他方式）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任何企图在违反本条规定情况下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2.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2.5 此合同构成合同各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更改。

12.6 如果此合同的规定与工作清单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此合同的规定为准。

12.7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合同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12.8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附于本合同作为附件：

附件一 工作清单

附件二 服务内容清单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正文条款与附件条款不一致时，以正文条款为准。

12.9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p>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乙方：北京垚鑫同创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职务：</p>	<p>职务：</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一：

工作清单

- **甲方需要提供的环境和条件：**
 - 1) 现场环境准备，例如指定固定的办公环境和工位，3-5人。
 - 2) 提供调研文档资料，例如IT资产调研表、网络结构拓扑图、业务系统架构等。
 - 3) 与用户各部门之间工作协调。
- **甲方负责的工作：**
 -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员，主要是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接口，协调客户的资源，解决项目中需要用户方各个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推进项目的进展。
 - 2) 确认实施工作计划。
 - 3) 确认评估方案批准执行力度。
 - 4) 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 5) 配合乙方完成其它工作内容。
-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应提交的具体工作成果：**
 - 1) 服务内容：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乙方携带专业的安全评估检测设备，对客户指定的目标系统开展网络安全评估实施工作。
 - 2) 交付物：《安全咨询规划解决方案》、《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分析报告》、《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漏洞安全预警通告文件》、《风险评估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基线配置核查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保差异化分析报告》、《安全加固方案》、《设备巡检报告》、《专项安全检查报告》、《应急演练报告》、《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重要期间安全保障报告》以及安全培训PPT材料。
- **验收标准**
 - 1) 是否按时完成。
 - 2) 文档是否齐备。
 - 3) 配合程度。
- **验收时间：**以协议规定的服务时间结束后进行验收。
-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为期三年。

附件二：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年次）	服务频次（三年）
1	咨询服务	对现场有安全状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安全网络架构、安全运维策略、规划以及管理规范制度，依据标准是国家和烟草行业要求。	1	3
2	应急响应	<p>(1) 对突发重大网络安全入侵和信息破坏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回复业务到正常状态，调查、分析、研判安全事件发生的根源、并提供数字证据。</p> <p>(2) 现场响应时间一般告警需在 1 小时内，严重告警在 30 分钟内，4 小时内完成用户提出的故障处理要求。</p> <p>(3) 在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时，应按照《网络安全法》中规定的 4 个等级建立等级响应制度。主要包含发现的时效性和处置的及时性、报告的生成等。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报告；要对现场进行保护，进行网络隔离；要及时取证，分析、查找原因；要消除有害信息，防止进一步传播，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要在处置有害信息的过程中，进行保密工作，不得保留、贮存、散布、传播所发现的有害信息。</p>	1	3
3	安全通告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漏洞、安全事件、威胁情报数据进行定月通告。	12	3
4	风险评估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检测工作。	1	3
5	漏洞扫描	定期对 100 多套主机系统、20 多台网络设备、10 多台安全设备的 IT 资产基础设施开展漏洞安全扫描工作。	4	3
6	渗透测试	定期对客户现有 20 套 WEB 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检测工作。	2	3
7	安全测评	依据等保 2.0 和烟草信息系统安全行业标准，开展安全测评检测工作。	1	3
8	安全加固	机房区域内的服务器、PC 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门户网站及各类应用系统、平台等进行安全扫描，编制详细处置意见，负责对 PC 终端、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及安全设备的漏洞进行修复。	2	3

		使用用户机房现有设备及安全软件进行扫描和修复工作。		
9	安全运维 (定期巡检)	由信息安全运维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及高级项目经理组成专业运维团队，能够快速定位和处理疑难故障的能力，进行紧急故障处理等应急支援和例行巡检。 安全策略优化协调针对用户机房各类设备（如 VPN、堡垒机、防火墙、WAF、IPS 等）安全日志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策略优化及调整。及时有效的与相关设备厂家进行沟通，保障各平台、业务顺利运行和硬件设备的基础巡检。	2	3
10	监管单位 支撑服务	服务期内自治区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等上级网络安全检查机构对用户机房的安全检查进行配合检查。	2	3
11	应急响应 与演练	定期在客户现场开展应急演练实操工作，审查客户方的应急预案制度的合理性，同时并对客户的预案进行修订与编写。	1	3
12	重要时期 安全保障	主要是针对 GAB 和省厅护网期间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如需更换设备，必须在更换维修期间有应急方案保证用户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1	3
13	安全教育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办公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信息安全体系框架、最新的安全热点事件分析等方向。时长 2-3 小时。	1	3

1
11/22